

2013-11-18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行擬修訂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六條「對帳單、交易紀錄及往來憑證」，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本次增修訂內容公告如後並將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倘客戶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日起算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客戶未於前開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內容。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800-808-889 或 02-6612-9889。

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 內容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十六、對帳單、交易紀錄及往來憑證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十六、對帳單、交易紀錄及往來憑證
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銀行將定期以平信或電子郵件之形式製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銀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銀行登載有誤而由銀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	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銀行將定期以平信、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依法令規定向立約人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若立約人於通常接獲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日起算七日內，仍未接獲對帳單者，立約人應以書面或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若立約人未通知銀行，銀行將視同立約人已接獲對帳單。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或交易通知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若立約人告知銀行或銀行獲悉對帳單或交易通知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之記載、資訊或金額者，銀行將立即更正並告知立約人。本項核對及通知義務，立約人應於收受對帳單或交

	<p>易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如為電子對帳單，則應於該對帳單作成日起四十五日內為之。若立約人逾期未為此等通知，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對帳單或交易明細之內容乃正確無誤並具有最終確定之效力。銀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銀行登載有誤而由銀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十六之一、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p>
	<p>(一) 立約人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由銀行定期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p> <p>(二) 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若立約人原本每月已收取本行的實體對帳單，自申請成功之日起之下二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同時寄發實體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其後，銀行將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而寄送電子對帳單。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之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於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開始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p> <p>(三) 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p>



(四) 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定期收到電子對帳單並核對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倘立約人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五) 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

1. 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2. 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3.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4. 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之情事。